

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同意将拟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付永领、王书桐

2020 年 3 月 20 日